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2018年10月）

一、经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对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买卖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对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通过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及管理，在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第五条	增加“第五条”，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非保本型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非保本投资。
第九条 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 及相关机构 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第十三条 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 保本型 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